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2〕39号

关于修订《苏州市“电水气讯视暖”业务 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对营商环境考核的要求，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55号）、《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

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26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22〕10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级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明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操作细则〉的通知》(苏住建城〔2021〕1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水电气信视配套工程授权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办修订了《关于印发〈苏州市“电水气暖信视”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2〕34号),现将《苏州市“电水气讯视暖”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2年6月28日我办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市“电水气暖信视”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苏州市“电水气讯视暖”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苏州市“电水气讯视暖”业务 联合办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用户）因新建、改建、扩建等需求，需要申请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供热等“电水气讯视暖”业务联合办理的建设项目。

二、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用户在办理“电水气讯视暖”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行业务联合办理，围绕共享、交互、协同，以线上线下办理方式，为用户提供“电水气讯视暖”报装接入及“拆、改、迁”中申请合并、过程代办、同步施工、同步开通。通过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电水气讯视暖”业务办理的便利度。

各地联合报装接入业务以“电水气讯视”为重点，并结合实际扩展到供热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服务收费按各自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

1.分类实施，优化流程。

（1）业务类型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22〕108号）规定：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外部管线”，建筑区划内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内部管线”。

在内部管线建设、改造委托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承担的前提下，围绕新增、改造、增容等业务，业务类型分为4种（详见附件2流程图）：

类型1 无需进行管线建设、改造，可以直接开通的；

类型2 仅需建设、改造内部管线的；

类型3 仅需建设、改造外部管线的；

类型4 需要同时建设、改造内部和外部管线的。

用户提出申请后，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联合办理的内部流程统一优化整合为以下环节：类型1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同步开通3个环节；类型2、3、4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联合施工验收、同步开通6个环节。小型外部管线实行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的“三零”服务。

（2）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踏勘：3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编制方案：类型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3、4分

别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联行政审批：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线配套工程办理规划、道路占用挖掘、占用绿地等审批事项，及施工许可（如涉及）总计时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水电气信视配套工程授权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1〕25 号）所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联合施工验收：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所承担的内外部管线建设、改造，根据所在区域、合计的管线长度及所采用的特殊施工工艺，分类控制联合施工验收的工期。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的，类型 2、3 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 4 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以外的，受作业面限制、交通管制、防尘降噪等外部降效因素影响，具体工期根据施工受到影响的程度，由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与用户约定。

采用顶管等复杂工艺进行地下管线施工的，出现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由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及时告知用户，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施工验收的时间。

同步开通：1 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企业提出申请至完成开通，除特殊情形外，各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如下表：

业务类型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管线长度 (m)	—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办理时间(工作日)	≤5	≤32	≤42	≤34	≤44	≤34	≤49

属于“三无”服务范围免于办理行政审批的小型外部管线，办理时间相应扣除并联审批的7个工作日。

(3) 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55号）规定，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以下简称“外线工程”）。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此前取得的新建项目简称“存量新建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发生内部管线建设、改造且由用户自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关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的情形，新建项目优化整合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验收开通3个环节；存量新建项目、改建、扩建项目优化整合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联合施工、验收开通6个环节。办理时限除“验收开通”环节外，新建项目参照附件2流程图类型1，存量新建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参照附件2流程图类型3。

2. 申请受理，“一表申请、一并受理”。

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电水气讯视业务联合办理窗口，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在其营业窗口提供业务联合办理申请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设置联合办理申请入口，鼓励各地建设电水气讯视业务联合办理专厅。各地要制定统一的联合报装申请表（参照附件 1 样表）。

（1）用户发起，申请信息共享。用户在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或具备联合报装申请功能的移动客户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同一阶段事项中或通过“市政公用服务申报入口”自行组合选择需要协同办理的供电、供水和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填报联合报装申请表，网上上传材料，一次完成申请。用户可选择自行线上申报或到窗口由工作人员指导线上申报。工改系统或移动客户端接收申请后，推送至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

（2）提前服务，项目信息共享。用户在工改系统完成新建项目登记后，属地工改系统将项目登记信息推送至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为用户后续报装接入服务做好准备。

（3）确定牵头单位，实行“首接负责制”。由首次承接办理联合报装申请的事项对应的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牵头负责后续服务工作，当无法确定联合报装服务首接负责单位，由各地行政审批局予以指定，由被指定单位负责后续电水气讯视业务环节的

组织协同。各地行政审批局建立工作群，协调经营单位之间业务差异，确保业务协同。各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分别指定服务专员，负责企业内部协调联络、与用户就后续环节中的具体事宜进行服务对接。

3. 编制方案，“一次踏勘、一并答复”。

(4) 联合踏勘。报装申请，经核对必填项完整正确的，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通过工作群协调其余市政公用服务经营单位与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完成联合踏勘，踏勘时间不超过1天，因用户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的，踏勘时间顺延。

各地可根据信息化技术发展程度，鼓励以“电子踏勘”方式完成实地踏勘。通过与申请人联系，发送申请地址定位，结合卫星地图、管线数据信息、城乡规划地理信息比对进行选址判定，借助远程视频互动对场所整体及重点部位以及周边进行查看，了解用户需求并进行指导，完成实地踏勘，提升便利化水平。

(5) 联合编制方案。踏勘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协调其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接电、接水、接气、通信、广电有线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后，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电水气讯视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同确定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地下管线施工破坏防控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减少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单独施工引起的路面、绿地重复开挖、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方案初步接入意见由牵头单位汇总后通过工改系统及移动客户

端反馈用户，类型 2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类型 3、4 分别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反馈意见各部门、单位共享。用户对所答复的电水气设计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

4. 施工接入，“同步审批、同步实施”。

(6) 同步审批。电水气讯视接入工程同步办理立项（如涉及）、规划、施工、道路占用挖掘、涉路涉水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砍伐迁移树木等事项的行政审批，如涉及环保、安全、风景名胜区等规范规定的，还需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水电气信视配套工程授权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1〕25 号）所涉审批事项的，属地应明确牵头部门协调各审批部门实施授权备案或并联审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

(7) 联合施工。对于电水气讯视接入工程路径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电水气讯视等市政公用经营单位开展接入工程建设时，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

(8) 验收开通。内部管线建设、改造由用户自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关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的，新建项目在验收申请受理后，电水气讯视经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联合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协调同步开通；存量新建项目、改建、扩建项目，用户可根据实际，同步或分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电水

气讯视经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联合验收，或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独立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协调同步开通。

（二）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联合办理

为服务净地出让、架空线入地、道路建设、轨交建设等项目建设前期需要，通过信息共享、意见交互、施工协同，完成“电水气讯视暖”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方案编制及施工联合办理。

1. 指导“拆、改、迁”方案制定。“电水气讯视暖”经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提供所需的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供热等管线及附属设施现状资料，由设计部门结合用地规划红线图、土地权属范围及管线现状、规划资料，制定“电水气讯视暖”管线及设施“拆、改、迁”初步方案。

2. “一次申请、一并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填报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联合办理申请表(参照附件 5 样表),上传初步方案等申请材料,工改系统接收申请后,推送至“电水气讯视暖”经营单位。

3. “一次踏勘、一并答复”。联合办理申请受理后,由牵头单位(参照“联合报装”确定牵头单位,重大项目由属地政府牵头协调推进)通过工作群协调其余市政公用服务经营单位与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踏勘,踏勘时间不超过 1 天,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电子踏勘”。踏勘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协调其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充分论证后,按照“电

水气讯视暖”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同确定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地下管线施工破坏防控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减少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单独施工引起的路面、绿地重复开挖、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电水气讯视暖”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应当于踏勘后8个工作日内出具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电有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方案初步意见，反馈意见各部门、单位共享，并通过工改系统及移动客户端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所答复的“电水气讯视暖”设计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双方可再行协商确定。

4. 同步审批。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建设，通过工改系统进行设计方案各审批部门联审，办理立项（如涉及）、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步办理规划、道路占用挖掘、涉路涉水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属地应明确牵头部门协调各审批部门实施授权备案或并联审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

5. 同步施工。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建设，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管线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市、区根据属地权责情形，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强化“电水气讯视

暖”工作体系的组织建设；“电水气讯视暖”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形成改革合力。

（二）出台实施细则。各县级市（区）参照本方案执行，也可出台本县级市（区）实施细则，公布属地各部门权限，促进共享、交互、协同的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各类手续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公告服务承诺，加快政策落地，适用范围可结合本地实际的公共服务领域相应扩展。

（三）保障平台建设。各地行政审批局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牵头组织完善线上联合报装系统功能建设，“电水气讯视暖”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应与联合报装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业务系统间数据对接。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的联合报装申请功能模块按国家统一数据标准建设，由供电部门牵头开发，各相关经营单位协同配合，实现联合申报、方案联合答复、反馈用户功能。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移动客户端申报系统实现项目信息数据调用共享。各部门（单位）要依托联合报装系统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在线办理，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重塑业务流程，有效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电水气讯视暖”业务联合办理，形成数据规范标准，用于市、县两级统计归集。

（四）强化工作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要将“电水气讯视暖”联合报装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通报中，并根据实施方案运行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落实，全

面接受营商环境考核。

（五）细化工程管理。“电水气讯视暖”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是接入工程的建设主体，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应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建设前的统筹谋划和工作联动，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全过程工程质量监管，加强覆土前的管线测量和竣工验收资料及数据的汇交，确保接入工程质量安全，并做好后期维护工作。

五、实施日期

本方案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28日我办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市“电水气暖信视”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改办〔2022〕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电水气讯视暖联合报装申请表
 - 2.苏州市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流程图
 - 3.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方案联合答复单
 - 4.电水气讯视联合办理服务网点（第一批）
 - 5.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联合办理申请表

附件 1

电水气讯视暖联合报装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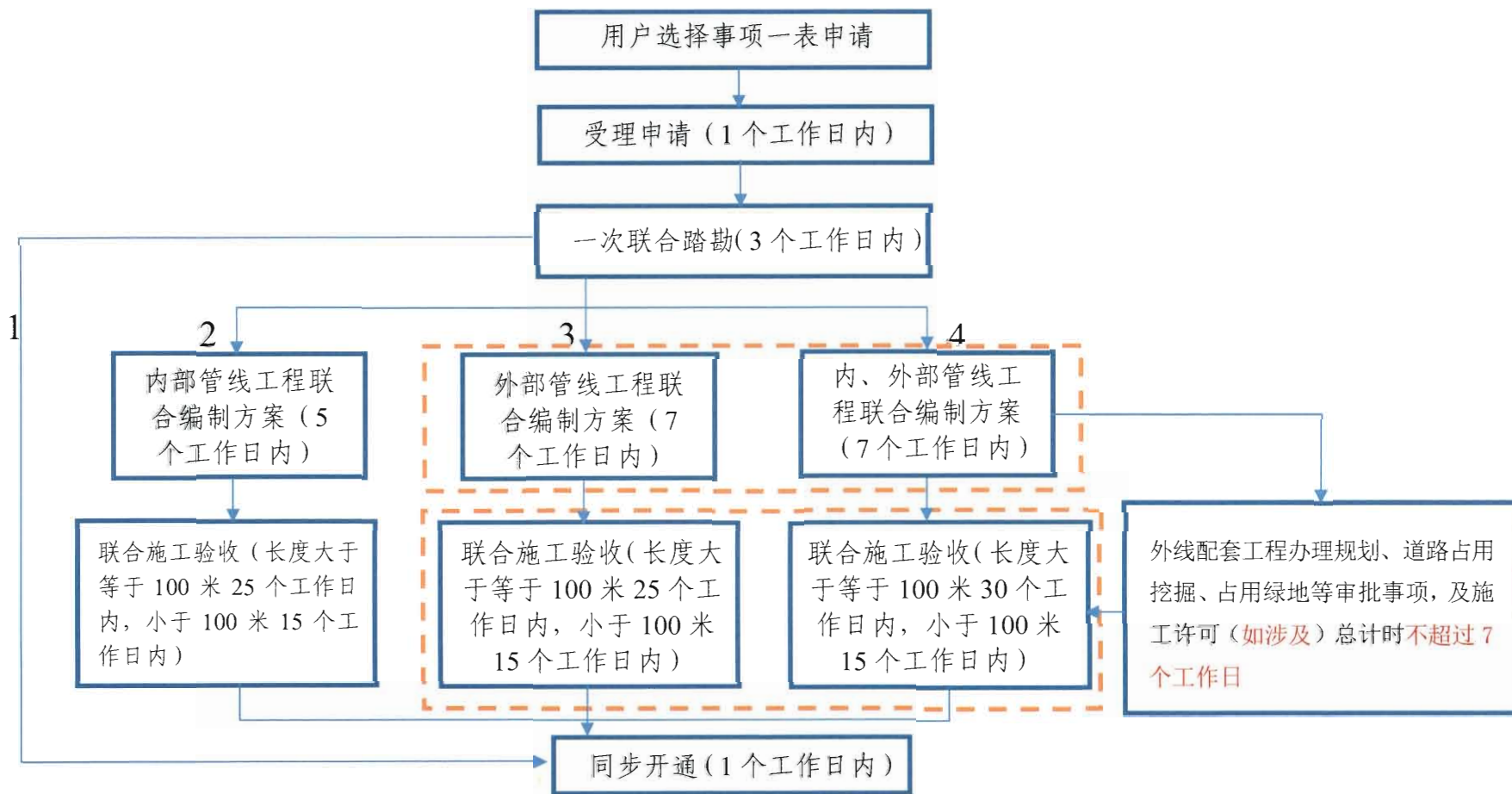
受理窗口：

编号：

申请单位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申请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合报装 业务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业务类型 (选填)	需要委托内部管线建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需要外部管线建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用水申请内容 (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需求： 吨/日 用水管道口径 mm				
用电申请内容 (选填)				
申请容 量 (千伏 安)	电源性质	原容量	增加容量	合计容量
电源性质按：主供/备用/保安/三种分类填写				
供电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单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源			
用电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装表临时用电期限： 天			
项目概 况				

用气申请内容（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压力： 千帕			
设备名称	用气量（方/小时）	设备数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申请内容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户是否可自由选择通信业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宽带需求	户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申请内容			
有线电视需求	户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申请内容			
供热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	建筑面积	m2

苏州市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流程图



备注：适用于非特殊情形。属于“三无”服务范围的小型外部管线，办理时间相应扣除并联审批的工作日时间。

附件 3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方案联合答复单

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电方案	用电户号		流程号	
	<p>项目概况：客户基本用电信息及需求</p> <p>电源接入方案：供电电源、电压、电源接入点及进线方式</p> <p>资产分界点</p> <p>客户受电工程方案：负荷性质、供电方式、电气主接线方式、电能计量方式、功率因数考核情况。</p>			
	签发人		联系方式	
供水方案	流程号			
	<p>1. 项目概况：建筑栋数，建筑面积。</p> <p>2. 水源接入方向，市政主供水管管径，项目主供水管管径、长度。</p>			
	签发人		联系方式	

供气方案	用气户号		流程号	
	1. 项目概况：客户基本用气信息、用气量、用气压力 2. 气源外线拟接入方案，气源接驳点、运行压力、进线路由方案、敷设方式、供气口径。			
	签发人		联系方式	
通信方案	1. 项目概况：客户通信（有线、无线）需求及方案 2. 通信接入机房方案 3. 通信外线接入方案			
	签发人		联系方式	
有线电视方案	用户证号			
	1. 项目概况：客户需求及方案 2. 接入机房方案 3. 外线接入方案			
	签发人		联系方式	
联合答复日期				

备注：1. 本答复单具备与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经营单位单独出具的答复单同等效力；

2.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电有线方案答复将根据贵单位的选择一并答复或分项答复；

3. 本方案一式两份，贵单位对本方案如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具体意见、理由和建议，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业务受理单位，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则视为同意本方案。

附件 4

电水气讯视联合办理服务网点（第一批）:

1. 苏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46、47、48、49窗口（苏州市平泷路251号）
2.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劳动路营业厅（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555号）
3.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厅（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100号）
4.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厅（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燃气大厦2F）
5. 苏州市通信行业办理办公室（苏州虎丘区滨河路1388号X2创意街区1号楼）
6.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厅（苏州市姑苏区锦堂街8号1F）

附件 5

管线及附属设施“拆、改、迁” 联合办理申请表

受理窗口：

受理编号：

用户资料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地址			
申请联合办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项目概况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已阅读并接受电水气暖信视业务办理告知书，我方在联合报装过程中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申明。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